

中原大學教學評量辦法

101.04.12 第 89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06.03.02 第 950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05.04 第 95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5.07.02 第 104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一 條 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反應，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教與學之互動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教學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教學評量功能如下：
- 一、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。
 - 二、提供學術單位教師升等、評鑑、進修及優良教師選拔等之參考。
 - 三、提供學術單位專兼任教師續聘之參考。
 - 四、得提供行政或學術單位之其他參考。
- 第 三 條 凡本校授予學位所有課程，均應進行本評量，惟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等不納入評量範圍。
- 課程經核定為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相關課程、本校政策性發展課程或遠距、全英文、實習、實作等課程，其範圍及評量另訂之。
- 選課人數未滿 10 人之課程、合上之課程或其他特殊課程，其評量結果不適用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，僅供教學參考。
- 第 四 條 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以線上評量為原則。
- 本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開始前四週至期末考開始前一週實施，但畢業班於畢業考開始前三週至畢業考開始前一週實施。
- 第 五 條 學生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得作為次學期選課優先分發之依據。
- 教師繳交學期成績後始得查閱評量結果。
- 第 六 條 本評量統計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各課程評量題項均採 5 級分計算，每一題目由非常同意(5)、同意(4)、普通(3)、不同意(2)、非常不同意(1)評量之。
 - 二、各課程級分係由總分除以題目數、填答人數得之。
 - 三、合上課程僅填答一份教學評量問卷。
- 第 七 條 教學評量優良課程係指課程修課人數達 30 人，教學評量填答率達 50%，且課程級分為所屬學院前 10%，並送交教務會議常務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。
-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係指任一課程級分為所屬學院後 10%且未滿 3.5，並送交教務會議常務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。

第 八 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：

- 一、教學評量優良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狀，公開表揚。
- 二、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機制，另訂「中原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」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五年內累計二次同一課程級分未滿 3.0 者，兼任教師累計二次同一課程級分未滿 3.0 者，於教學評量成績公佈後次學期不得教授該課程，但經教務會議常務小組同意之課程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學期整體課程平均級分為所屬學院後 10% 且未滿 3.5 之課程，專任教師於教學評量成績公佈後次學期不得超支鐘點，且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，兼任教師則不得開課。
- 五、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。
- 六、教務處應每學期公布各學系課程級分分佈，每學年提出各院系之「學生學習成效報告」，作為各院系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。
- 七、各項評量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

第 九 條 教師對教學評量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評量結果公布後兩週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
第 十 條 教學評量問卷內容修訂，由教務會議常務小組負責議定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列席提供諮詢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